

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

民國84年10月6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85年3月19日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5年5月6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85029186號函備查  
民國86年6月11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3年2月25日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3年3月19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30036078號函備查  
民國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2月5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60017663號函備查  
民國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20063818號函備查  
民國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57658號函備查  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60113646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自訂審查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(二年制自第三學年第一學期)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選修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，應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請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並以二十四學分為輔系應修課程學分上限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 
各系應依前項規定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。
-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
輔系應修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
-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- 第九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科目學分，應經主系認定。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延長二學年。
- 第十條 已選修輔系學生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向所選輔系及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可放棄所選輔系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即取消選修輔系資格，得否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，應經主系認定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（修業）證明書，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